

永安市抽水蓄能小陶营地建设项目（施工）答疑纪要（一）

各投标人：

关于永安市抽水蓄能小陶营地建设项目（施工）（招标编号：E3504810401100174001），现招标人发布答疑纪要如下：

问题 1. 依据闽建〔2024〕9号《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计价实施细则》文附件2“施工合同价格调整若干事项”的要求第六条规定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外运运距，按实际运距据实办理结算，本项目包干不符合文件要求，请调整。

答：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中无余方弃置项目，后期若有发生按闽建〔2024〕9号附件2“施工合同价格调整若干事项”第六条规定执行。回填方优先考虑场地挖方，不足部分按外购土计入。

本答疑纪要未予以说明的内容，均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考虑。本答疑纪要与《招标文件》、本答疑纪要日期之前的答疑纪要与补充通知等有抵触之处，以本答疑纪要为准。

招标人：福建闽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1月29日

